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抗字第17號

再抗告人　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沛聰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等事件，對於本院108 年7 月31日108 年度重抗字第17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抗告者，應選任律師為代理人，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準用第466 條之1 第4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再抗告人因未選任律師為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送達後7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再抗告人，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茲再抗告人迄未補正，依上開說明，自應予以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第446 條之1 、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李育信
法　官　洪培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馬蕙梅